

云南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云教章〔2015〕6号

云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保山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申报核准的《保山学院章程》，经云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6月23日第9次省委高校工委会议、省教育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核准。



保山学院章程

序言

保山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本科院校，其前身为 1978 年成立的保山师范专科学校，于 2009 年 4 月经教育部批准建立。

学校秉承“厚德、励学、敬业、笃行”的校训，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传承文明为己任，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综合性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保山学院，英文译名为 Baoshan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BSU，学校网址为 <http://www.bsc.edu.cn>。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远征路 16 号。学校设有远征路校区和龙泉路校区。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学校实行省市共建共管，并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保山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教授治学，实施民主管理，依靠全体师生员工办学。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校立足保山，服务云南，辐射南亚东南亚，建设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综合大学。

第八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根据地方战略需求、社会需要和学校办学条件，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修业年限，统筹规划学科专业的建设，促进学科专业的协调发展。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履行公共职能，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核准学校章程；
- （二）依法管理、监督学校办学行为；

(三) 依法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 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三) 维护学校利益, 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法律法规, 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自主调整学校内部津贴及工资分配, 自主管理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其他财产;

(三)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招收学生;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选编教材,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 建立完善学校内部监察审计制度, 实行校务公开, 实施民主管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校根据招生方案, 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及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 完善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逐步推行学分制, 实行人才培养的全面质量管理。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决定学位授予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学术自由和自主创新, 支持为探究真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着力应用研究, 促进基础研究, 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学校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价和奖励机制, 推动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紧密结合。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等, 为地方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学校根据区域发展需要, 开展社会实践、对口支援和人

才培训等社会服务，为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民族文化，吸纳世界先进文化，开展丰富多彩、高雅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和谐、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推动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领导职责主要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

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学院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

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后做出决定。

学校党委会在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书记或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

书记办公会是党委书记、副书记集体研究党务日常工作的会议。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保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监察审计部门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学术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and 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行政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行政职责；设立公共服务机构，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第三节 学校学术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立。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一）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二）审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三）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科研项目、教材和学术著作；

（四）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五）审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六）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

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七）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各学科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校外特邀人员组成，人数为 25-3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推荐，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一般不得超过 2 届，连任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特殊情况经主任或 1/3 以上的委员提议，可召开会议。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的多数同意才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一）制定学位授予标准；
- （二）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 （三）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五）负责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考核；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人数为 15-25 人的单数。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校长兼任主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任期为 4 年。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第四节 学院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立学院。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采取竞聘、选举或任命的方式产生，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每届任期 4 年。可视需要设置副院长若干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并对院长负责。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三）组织和实施本学院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提出年度招生建议，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五）科学管理和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学院资产和财务管理；

（六）负责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干部，负责本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聘任管理；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学院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讨论决定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本学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四）支持院长履行职责，对本学院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五）行使学校党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院长、党委（总支）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等成员组成，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由院长主持，或根据议题由党委（总支）书记主持。

第三十七条 学院可根据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需要，设立科研机构、实习实训基地等，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五节 学校其他组织和机构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主要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对校内工资分配制度、福利政策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每届4年，可连选连任。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团委、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在促进学校发展中的作用。

第五章 学校成员

第一节 学生

第四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困金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六)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三) 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并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提升各方面综合素质；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帮扶救济制度，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就业创业困难或身患疾病的学生给予必要的帮助。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和保

障学生的学术自由，为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五十条 学校支持学生成立社团或其他青年组织，各社团或组织按其规章独立开展活动。

第二节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探索实行职员制度，对工勤技能人员实行工勤技能等级聘用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六）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树立良好师德，尊重学术自由，恪守学术道德；
- (四) 关心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专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员工的思想、学习、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员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并建立与社会和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教职员工收入水平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员工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学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收支预算，有效控制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坚持勤俭办学，明确经济责任，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内部的财务监督，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自愿、专款（物）专用等原则接受社会和个人的各类捐赠，并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改革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遵循后勤工作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为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作为学校事业发展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重要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十八条 学校理事会主要由热心高等教育事业、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由理事会推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作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学校校友是指在保山学院和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保山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等。

第七十条 学校校友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由校友会推举产生。校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校友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依靠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力量捐资助学，全面支持和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监事 1 人，由学校提名、基金会理事会推举产生。基金会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基金会按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校徽：圆圈内包含有保山市花“兰花”与书本同构的图形、“烛光”图形代表教师授业解惑的崇高精神；圆圈内、图形外有中英文“保山学院”字样。

第七十四条 校训：厚德 励学 敬业 笃行

第七十五条 校歌：《保山学院校歌》，张国儒作词，易希宁作曲。

第七十六条 校庆日为每年 4 月 28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校内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需由五分之一以上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或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章程修正案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云南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附件：

保山学院校徽：



保山学院校歌：

九隆之歌

作词：张国儒

龙泉岁月，雁塔风霜，中华文脉薪火传。励学厚德，树
惠滋兰，济济多士汇海棠。为求真知，为逐梦想，负笈辞亲
到永昌。

灯火点点，书声琅琅，九隆山下弦歌扬。书山墨海，寂
寞寒窗，不负青春好时光。同学情深，师生意长，共为祖国
谱华章。

抄送：教育部、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6月29日印发
